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湖南新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湖南新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资格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本次交易是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专注房地产开发运营主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此次增资事项是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及时补充项目资金缺口以确保开发进度，对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亦有一定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本次交易

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 四、关于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增发 34%股权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通过广州市产权交易所增资扩股增发 34%股权，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同股同权共同开发建设增城区塔岗村 019 地块。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增发 34%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徐 勇、杨大飞、邢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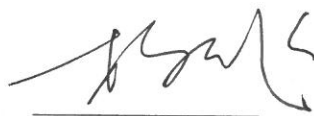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 勇先生



杨大飞先生



邢良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 勇 杨大飞 邢良文

2021年4月9日